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代 理 人 楊豐隆

相 對 人 董晏綾

代 理 人 董水星

楊金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3時27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
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楊豐隆

相對人代理人 董水星

楊金麗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,000
元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楊豐隆

05 相對人代理人 董水星

06 楊金麗

07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08 黃秀敏

09 盧文堂

10 侯錦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 記 官 江柏翰

14 法 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7 書 記 官 江柏翰